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3月2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3年9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9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3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5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9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0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 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 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士學位學生具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生)。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 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校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推薦函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六、凡取得本校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 本辦法。
- 七、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本學系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 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

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九、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 課程,不受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